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4〕HJ20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周诗琴，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住址：  
，职业：无，工作单位：无。

你于2024年10月23日13时15分，驾驶牌号为湘HD06585小轿车通过滴滴平台接单搭载乘客3名，从益阳医专南门送往桃江县，被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查，你无法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本机关认为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照片，当事人的驾驶证电子证照片、当事人电子身份证照片、交通运输部政务网站查询从业资格证结果截图、乘客询问笔录及乘客身份证照片、当事人网络平台接单记录截图、乘客平台约车记录截图、视频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活动，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周涛

2024. 10. 24

执法人员签名：

彭阳 彭雄

2024. 10. 24 2024. 10. 24



2024年10月24日